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6〕5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青岛、淄博、滨州、威海、日照市委高校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6〕22号）和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对全省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鲁政督字〔2016〕15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全省教育系统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

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校园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生命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消除隐患、做好预案，做到居安思危、有备无患。要按照要求，把工作关口再前移，管理职责再细化，把具体任务落实到位。要对照省委、省政府近几次安全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通知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二、立即开展消防隐患大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进行一次认真深入的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宿舍、食堂、图书馆、礼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油气管网、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锅炉房、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学校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和单位，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检查要认真、细致、全面、彻底，做到谁检查、谁负责，包干到底、事后追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安全隐患详情必须登记在案。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治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坚决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管控措施。同时结合校园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对各类校办企业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工作大检查。

三、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严密组织、精心安排，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把学校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领导班子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既抓业务又抓安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明确学校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不留死角，不埋隐患，不留漏洞。对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力、管理不善、隐瞒不报而酿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的要坚决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行政责任。

四、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领导要在岗带班，所有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履行报告制度，遇到紧急、重要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确保信息 24 小时畅通，决策准确，指挥灵敏。要注意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并做好记录。值班人员必须做到“反应迅速，报告及时，处理得当”。要进一步完善消防应急演练预案，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省政府督查室将于 2016 年 7 月上旬派出五个督查组对全省消防工作开展实地督查。**督查的内容：**（一）贯彻落实 2016 年度

全省消防工作会议以及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情况；（二）夏季消防检查开展情况。**督查方式：**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中共山东省委
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6月1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6月1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200份